

2022 年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编制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

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对各类社保基金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选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

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对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指导和协调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市政府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科室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信访科）、政策法规科、综合规划科（市表彰奖励办公室、行政审批科）、财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劳动关系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调解仲裁管理科（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合署）、就业创业科、人才开发科（人力资源配置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培训与技能教育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科、人事科。局本部有行政编制 61 名，离退休人员 31 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 042. 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042. 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42.33	本年支出合计	6,042.3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42.33	支出总计	6,042.3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5.50	3,60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42.33	1,435.52	4,606.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2.33	1,435.52	4,606.8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36.83	1,435.52	1,001.31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437.61	1,431.61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3.82	3.91	979.91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5.50	0.00	3,605.5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5.50	0.00	3,605.5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 042. 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042. 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42.33	本年支出合计	6,042.3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42.33	支出总计	6,042.3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042.33	1,435.52	4,606.8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2.33	1,435.52	4,606.81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36.83	1,435.52	1,001.31
[2080101]行政运行	1,437.61	1,431.61	6.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00	0.00	1.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40	0.00	14.4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983.82	3.91	979.91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05.50	0.00	3,605.50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补助	3,605.50	0.00	3,605.5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 435. 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1. 6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7. 0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 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6. 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55. 6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96. 88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1. 4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5. 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2. 8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4. 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 7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 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 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5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7.09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8.8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64.6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81.2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6.50	136.50	0.00	0.00
“三公”经费	14.00	1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042.33万元,比上年增加625.34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和缴费补助、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社保基金切块预算)项目预算增加;支出预算6,042.33万元,比上年增加625.34万元,增长11.54%,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和缴费补助、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社保基金切块预算)项目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0万元,下降17.65%,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减少1万,公务接待费减少2万元。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50.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3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86 万元，下降 27.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减少不必要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941.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404.46 平方米，车辆 4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00 万元，主要是采购一批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丧	3605.50	确保符合领取待遇人员足额领

葬补助金和缴费补助、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社保基金切块预算）		取待遇，确保缴费人员补助到位。2022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 190 元/人/月预算，根据河府〔2020〕29 号文要求，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保基金切块预算）费用（源城区、东源县、江东新区），市财政补助领取待遇标准为市负担 14.25 元/人/月，预计 2022 年源城区、东源县、江东新区领取待遇人数为 12.5 万人，（领取待遇预算数 2137.50 万元）。市财政对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为 10 元/人/年，预计 2022 年参保缴费人数为 85 万人，（参保人缴费补贴 850 万元）。市财政对丧葬补助金补助标准为 10%，为 114 元/人，预计 2021 年参保人死亡人数为 2 万人，（丧葬补助 228 万元）。属省重点征地建设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由省、市、县区按照省政府负担 50%，市、县区政府各负担 25%；属市重点征地建设项目，由市、县区政府各负担 50%，源城区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由市财政负担 80%，预计发放被征地基础养老金 15 万人次，（市级负担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 390 万元）。
河源市军人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费	377.33	发放军人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落实“双拥”政策。
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保缴费	212.00	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社保费用按时缴交，与部门负责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职能相关。
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生活补贴	360.00	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补贴按时发放，与部门负责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职能相关。

注： 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